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川0113破3号之一

2023年3月17日，本院根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市森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